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6〕199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不断增强重大项目支撑经济发展能力，推动规上企业扩容增量，促进我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增强做好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的责任意识

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促进工业企业上规入库是“稳增长、调结构、促发展”的重要举措，同时也是我市实现经济赶超跨越发展的重要抓手。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围绕市下达的重大项目培育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年度指标任务（本

通知所称“重大项目”，是指辖区内新增计划投资额 1 亿元以上的产业项目，不含住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具体任务分解详见附件），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工作思路，挖掘调动资源，将重大项目培育和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二、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的组织领导

成立潮州市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相关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统计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帮扶办）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有关具体工作措施的落实。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员从市帮扶办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抽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也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密切配合做好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的行政管理服务工作

（一）做好重大项目培育的管理服务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落实责任，加强与重大项目建

设单位的沟通联系，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开工建设，并按照固定资产投资入库所需的资料清单，及时将项目纳入固投统计。市统计局要加强此项工作的业务指导，每月向市重大项目培育领导小组通报入库情况。市发改、财政、经信、建设、规划、国土、环保、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优先办理重大项目各项审批、备案事项，简化审批程序，限时办结手续；对特殊项目实行特事特办、一事一议。

（二）做好工业企业上规入库的管理服务工作。各县、区和开发区要通过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工商红盾系统库、税务系统信息库，以及前期掌握的情况对辖区工业企业进行排查摸底，建立规上企业培育库。重点对上一年底前设立，年销售收入在 500-2000 万元之间的工业小微企业，以及当年投产的重大工业项目，进行进一步核查。对企业做好入库宣传工作，让企业认识到此项工作对企业自身的必要性和对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性，消除企业顾虑，提高企业参与统计工作的积极性。各责任单位要尽快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上报相关资料，对不符合条件的企业要加强指导，帮助完善各要件，解决相关问题，对达到条件拒不入库的企业要加大税务核查力度，追究相关责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统计局要指导督促各县、区和开发区开展上规入库工作，在入库条件、流程、审批等方面为企业做好指导和配合。市国税、地税、工商等部门要对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给予积极支持，简化手续，适度放宽条件，为企业

创造良好的入库环境。

四、加大对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的扶持奖励力度

设立潮州市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专项资金，用以支持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专项资金从中山对口帮扶资金中列支，由市帮扶办管理并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新开工建设的重大项目；奖励新上规入库企业；支持和奖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加快推动重大项目落地建设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奖励市直部门和县区部门在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工作者。

（一）重大项目（企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每个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工作奖励。奖励资金由所在县区（开发区）组织申请并初审，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帮扶办根据经审定的项目名单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由各县、区（开发区）兑现给重大项目（企业）。

（1）项目投资方在本市注册登记企业法人；

（2）已纳入项目统计库；

（3）根据项目进度按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制度要求，申报固定资产投资数据。

（二）对新上规入库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的奖励。入库企

业名单由市统计局确认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并提交市领导小组审定。市帮扶办根据经审定的入库企业名单，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到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由各县、区（开发区）兑现给企业。

（三）每年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给予一定的专项工作经费。工作经费按各县、区（开发区）完成任务指标情况进行事后奖补。对年度任务指标内的，每完成1个重大项目入库或净增1家规上工业企业，给予2万元的工作经费；对超额完成任务指标的部分，每净增1个重大项目入库或1家规上工业企业，给予4万元的工作经费。专项工作经费由市帮扶办根据市领导小组审定的各县、区（开发区）完成任务指标情况，按程序拨付给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区（开发区）原则上应将工作经费下拨到责任部门或镇街。

（四）每年年底，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在推进重大项目培育及工业企业上规入库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名单，并报市领导小组审定。每个表现突出单位可推荐1-2名先进工作者，先进工作者每人奖励3000元。具体人员名单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后，由市帮扶办按程序将奖励资金拨付给各相关单位，由各相关单位兑现给个人。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项目培育工作的通知》（潮府办函〔2015〕79

号) 不再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附件

潮州市重大项目培育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任务指标分解表

责任部门	潮安区	饶平县	湘桥区	枫溪区	凤泉湖 高新区	潮州港 开发区
2016 年度 重大项目 培育任务 指标（个）	20	10	10	10	25	5
2016 年度 新增规模 以上工业 企业任务 指标（个）	26	14	16	14	--	--
2017 年度 重大项目 培育任务 指标（个）	25	15	10	10	20	5
2017 年度 新增规模 以上工业 企业任务 指标（个）	--	--	--	--	--	--

备注：2016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任务指标摘自《关于分解 2016 年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工作目标的通知》（潮办通〔2016〕39 号），2017 年度任务指标届时以市下达为准。